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通知,获悉泰达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泰达控股	是	240,000,000	49.32	16.26	否	否	2023年11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40,000,000	—	—	—	—	—	—	—	—

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1月22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详见2022-123号公告),已于近日全部解除质押。因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泰达控股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达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达控股	486,659,104	32.98	0	240,000,000	49.32	16.26	0	0.00	78,593(限售股)	0.03%
合计	486,659,104	32.98	0	240,000,000	49.32	16.26	0	0.00	78,593	0.03%

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在股票市值低于警戒线比例时,农业银行有权要求泰达控股追加提供等值的保证金,低于平仓线时农业银行有权要求泰达控股提前归还等值贷款。泰达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泰达控股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11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世江	是	740.00	6.04	0.62	否	否	2023-11-07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740.00	6.04	0.62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世江	是	280.00	2.29	0.23	2022-06-14	2023-11-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80.00	2.29	0.23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12,247.54	10.26	2,932.75	3,392.75	27.70	2.84	3,392.75	100	5,792.91	65.42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6.89	2.39	1,652.00	1,652.00	58.03	1.38	1,652.00	100	-	-
李凌云	924.30	0.77	102.94	102.94	11.14	0.09	102.94	100	590.28	71.87
李云峰	272.16	0.23	-	-	-	-	-	-	204.12	75.00
韩世军	340.15	0.28	-	-	-	-	-	-	255.11	75.00
谷正彦	94.50	0.08	-	-	-	-	-	-	70.88	75.00
合计	16,725.54	14.01	4,687.69	5,147.69	30.78	4.31	5,147.69	100	6,913.30	59.71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8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1日至11月17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购买的最高价为15.98元/股、最低价为15.2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691,6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13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5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1日至11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购买的最高价为15.98元/股、最低价为15.2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691,6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16.90元/股、最低价为13.9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4,968,3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8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4,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8月15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6,000万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405期收益凭证产品,该理财产品已赎回,并于2023年11月16日到账,公司已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1.6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509期收益凭证	4,000	0.10%或3.70%或	14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78,054,163.82	3,679,657,794.84
负债总额	2,177,678,244.13	1,923,768,197.36
净资产	1,800,375,919.69	1,755,889,597.4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073.48	212,152,464.4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5,846.7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1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6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untongbo@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新力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

财务总监:唐冬冬先生

独立董事:刘元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6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untongbo@soh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31-7833031

邮箱:suntongbo@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EgcUdfTb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丁国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罗寅先生

董事会秘书:严泓女士

财务总监:刘娟娟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EgcUdfTb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58979950

邮箱:zhengq@conver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3-09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陈平	是	570,000	1.08%	0.05%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570,000	1.08%	0.0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30,219,000	30,219,000	28.49%	2.69%	30,219,000	100%	49,329,248	65.04%
樊剑军	57,698,542	5.14%	16,090,000	16,090,000	27.89%	1.43%	16,090,000	100%	27,183,907	65.33%
陈平	52,698,617	4.69%	9,800,000	10,370,000	19.68%	0.92%	10,370,000	100%	29,153,963	68.88%
丁发晖	57,698,550	5.14%	16,928,000	16,928,000	29.34%	1.51%	16,928,000	100%	26,345,913	64.62%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73,037,000	73,607,000	25.72%	6.55%	73,607,000	100%	132,013,029	62.0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陈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5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4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2 2 3037950.0	一种低压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22-11-15	10年	第19856976号
ZL 2022 2 3201790.9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操作装置输出系统的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30	10年	第19855662号
ZL 2022 2 3396438.7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12-16	10年	第19854203号
ZL 2023 2 0143309.0	接触单元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3-1-18	10年	第19816813号
ZL 2023 2 0162488.2	触头组件、接触单元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3-1-18	10年	第19804352号
ZL 2023 2 0172511.6	一种断路器的绝缘结构及该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1-30	10年	第19843136号
ZL 2023 2 0165071.1	一种断路器端子罩组件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1-30	10年	第19834659号
ZL 2023 2 0379284.4	一种用于塑壳断路器的端子罩结构	实用新型	2023-3-2	10年	第19834685号
ZL 2023 2 0727870.3	一种温度采集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4-3	10年	第19839675号
ZL 2023 2 0772053.X	一种具有高绝缘性能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4-6	10年	第19849258号
ZL 2023 2 0969110.5	电气开关的回路阻抗测量装置及电气开关	实用新型	2023-4-25	10年	第19833793号
ZL 2023 2 0963774.5	一种气密性手柄组件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3-4-26	10年	第19843298号
ZL 2023 2 1029234.X	智能断路器及断路器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3-4-28	10年	第1984749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3 2 0861683.4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4-17	10年	第19836756号
ZL 2023 2 1133016.0	脱扣保护装置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5-11	10年	第19844911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3 3 0088444.5	显示屏幕面板的系统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3-3-2	15年	第830384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3 3 0267426.3	开关	外观设计	2023-5-9	15年	第8296641号
ZL 2023 3 0267429.7	开关	外观设计	2023-5-9	15年	第8296274号
ZL 2023 3 0267435.2	开关	外观设计	2023-5-9	15年	第8304526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1日和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项目固贷、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设备固贷、融资租赁等中长期贷款和综合授信业务。

在上述授信和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或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定。在授信实施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适度调整或调剂公司、子公司的授信金额与互相担保的金额,确定实际的授信机构、融资品种以及担保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月12日、2023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尚太”)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授予山西尚太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开立不超过12个月的远期信用证,额度有效期为1年;公司同日与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签署了《保证协议(法人)》,由公司就前述5亿元信用证额度向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开立信用证和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4MA0JW2MW67
法定代表人	齐仲辉
注册资本	12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邢都乡南界都村南1500米昔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焦的生产与销售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3,050.66	457,518.06
负债总额	171,173.40	243,066.98
净资产	231,877.26	214,451.08
营业收入	359,247.06	409,032.20
利润总额	23,171.62	82,954.38
净利润	17,376.59	62,182.03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

债务人:山西尚太

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手续费和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以外的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等情况。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口径,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4,054.1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10%。

六、备查文件

1、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

2、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5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新能源”)、颖上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上新能源”)和控股子公司铜陵上峰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绿润”)因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铜陵新能源、颖上新能源和上峰绿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申请共计不超过1,220万元的融资授信(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根据银行要求,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需为铜陵新能源、颖上新能源和上峰绿润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上峰绿润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所持股权质押给上峰新能源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10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40.85%	520	940	0.11%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颖上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5.19%	0	150	0.02%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58%	0.00%	0	130	0.02%	否

上述融资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铜陵新能源、颖上新能源和上峰绿润提供担保,已经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铜陵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5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

法定代表人: